（上接A33版）

传真：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方案于2020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修订方案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2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的二次修订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获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893.91万元（含219,893.91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198.9391万张（含2,198.9391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到期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38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49,668,9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1,989,34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893.91万元（含219,89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泰国）新建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318,365.00	219,893.91
合 计	318,365.00	219,8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Z[173]号0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青岛森麒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公布年报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诉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仲裁庭申请按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发行费用：	325.69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100.00万元
会计师费用	28.30万元
律师费用	60.00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3.81万元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1年11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1年11月10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1年11月1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发行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1年11月12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1年11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2021年11月16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1年11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6号
联系人：	金胜勇
邮政编码：	266229
联系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焦阳、陈轶超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周昱含、杨鑫、侯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徐志祥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张吉范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长森、宋晨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住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68,94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68,940.00	8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00	10.6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00	10.62%
股份总数		649,668,94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秦龙	27,279.34	41.99%	境内自然人	27,279.34
2	林文龙	3,747.69	5.77%	境内自然人	3,747.69
3	新疆鑫石	2,945.67	4.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6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6.21
5	新荣智汇	2,106.98	3.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98
6	珠海安赐	1,911.76	2.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76
7	厦门象晟	1,600.00	2.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
8	昆明嘉银	1,322.71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71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宝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9	青岛森玲林	1,250.00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合 计		48,350.36	74.40%		48,350.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JNA50002号和XYZH/2021JNAA5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73.73	162,029.21	90,458.96	50,39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10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6,015.29
应收票据				354.00
应收账款	63,923.90	46,202.32	44,596.31	55,661.29
应收款项融资	221.49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4,777.71	11,104.63	6,824.16	7,337.73
其他应收款	7,191.34	7,757.41	10,235.87	11,242.51
存货	135,886.66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其他流动资产	5,639.01	5,012.78	4,991.42	
流动资产合计	296,684.96	325,679.35	236,672.37	226,770.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固定资产	314,169.15	328,533.62	346,767.19	354,141.40
在建工程	109,580.26	27,762.52	5,683.74	17,712.22
使用权资产	4,357.57			
无形资产	14,132.83	15,096.72	19,340.76	23,9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12	2,138.15	1,988.93	1,16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31.53	74,463.36	30,169.02	5,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99.46	447,994.37	403,949.63	402,481.51
资产总计	801,684.42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81.06	16,590.83	10,556.55	39,22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64	1,915.28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045.82	81,877.68	68,743.67	79,379.79
应付票据	30,094.96	23,843.99	19,064.00	20,423.57
应付账款	57,950.85	58,033.70	49,679.68	58,956.22
预收款项			1,211.90	1,009.84
合同负债	1,142.13	1,614.61		
应付职工薪酬	8,793.68	11,609.83	8,857.94	6,115.12
应交税费	2,150.44	2,612.21	2,417.78	3,013.32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28,594.47	7,428.95	11,165.72
应付利息			316.41	592.49
应付股利		10,784.50		
其他应付款	18,282.33	17,809.97	7,112.54	10,57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5.56	16,156.30	40,233.18	32,565.64
流动负债合计	156,053.65	160,971.21	139,691.15	173,5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56.65	45,167.32	130,690.95	160,128.82
租赁负债	4,355.72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5.38	455.71	324.11	197.03
预计负债	5,053.34	4,739.54	371.95	1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05.50	7,340.52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47.27	57,717.72	139,914.10	173,627.53
负债合计	208,700.93	218,688.92	279,605.24	347,16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966.89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30,800.54	230,610.49	116,566.11	116,566.11
其它综合收益	-4,688.66	-2,807.48	11,309.78	6,351.41
盈余公积金	6,311.60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295,593.10	255,903.28	170,017.27	97,2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48	554,984.79	361,016.75	282,087.49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50	554,984.80	361,016.76	282,08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收入	253,053.01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总成本	206,549.25	362,404.22	370,906.04	367,268.84
营业成本	184,050.33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税金及附加	650.46	1,784.73	1,608.95	1,748.90
销售费用	5,802.56	13,449.77	21,200.55	18,758.36
管理费用	7,274.79	16,602.99	16,220.38	15,110.47
研发费用	5,312.94	8,906.18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3,458.19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其中：利息费用	1,180.55	7,191.54	12,251.91	14,184.28
减：利息收入	290.76	584.24	589.65	504.81
加：其他收益	922.67	1,562.50	1,694.58	972.78
投资净收益	-1,546.50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6.48	-1,817.79	-241.18	-964.53
资产减值损失	-605.61	-897.76	-2,907.18	6,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1,405.18	-601.66	-7,005.53	
资产处置收益	14.67	38.82	221.11	-1,004.23
营业利润	41,947.34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加：营业外收入	17.93	275.75	38.51	54.94
减：营业外支出	5.97	4,208.02	2,245.12	222.52
利润总额	41,959.30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减：所得税	2,269.49	2,883.36	2,141.55	1,134.40
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9.81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81.17	-4,117.26	4,958.37	8,788.49
综合收益总额	37,808.64	83,937.99	79,030.92	57,63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58.86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8.31	13,152.71	7,513.59	4,3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5	3,937.19	9,106.26	19,7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70.02	489,238.47	477,848.72	427,7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4.34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5.07	29,977.96	27,628.68	26,9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09	4,721.04	5,344.57	3,01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0	17,878.33	26,953.37	37,8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53.10	321,140.59	318,471.51	369,9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92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24.28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50.00	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9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62.27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2.27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24.42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4.42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9.40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6	6,982.20	11,593.51	13,0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5.46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05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9.45	-1,663.45	407.47	1,9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85.85	62,952.38	37,414.88	-1,106.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21,38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41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5.03	109,477.31	43,821.00	25,1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1.14	15,09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015.47	61,892.66	30,269.88	44,649.56
应收票据				354.00